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6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779,7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88,735,790 股为依据，下同）的 5.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186,4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晶瑞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 11,749,143 股股份，向徐萍发行 8,812,8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根据批复，公司向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周雪钦、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17 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0,779,73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3 元/股，共计募集配套资金 299,999,997.22 元。新增的 10,779,734 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6 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8,713,649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80 号”文同意，公司 1.85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增加公司总股本。

2、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612,1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 612,108 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8,735,7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3,370,681 股（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0,779,7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9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5,365,1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7.0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周雪钦、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海、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晶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779,7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186,4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姚晓华	3,593,244	3,593,244	0	注 1
2	焦贵金	1,077,973	1,077,973	1,077,973	
3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32	35,932	35,932	
4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2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32	35,932	35,932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65	71,865	71,865	
6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560	21,560	21,560	
7	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8,987	538,987	538,987	
8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3 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32	35,932	35,932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797	107,797	107,797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538,986	538,986	538,986	
11	周雪钦	538,986	538,986	538,986	
12	林素真	485,088	485,088	485,088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189	431,189	431,189	
14	赵宏向	359,324	359,324	359,324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324	359,324	359,324	
1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24	359,324	359,324	
17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59,324	359,324	359,324	
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359,324	359,324	359,324	
19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359,324	359,324	359,324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392	323,392	323,392	
21	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865	71,865	71,865	
22	东海基金—天津高和远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797	107,797	107,797	
23	东海基金—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730	143,730	143,73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24	吴海	323,392	323,392	323,392	
2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143	140,143	140,143	
合计		10,779,734	10,779,734	7,186,490	

注 1：锁定期满后，因股东姚晓华所持有的 3,593,244 股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370,681	22.98	-10,779,734	32,590,947	17.2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1,341,762	16.61	-10,779,734	20,562,028	1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2,180	0.32		612,180	0.32
高管锁定股	11,416,739	6.05		11,416,739	6.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65,109	77.02	+10,779,734	156,144,843	82.73
三、总股本	188,735,790	100.00	0	188,735,790	100.00

注：上表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88,735,790 股为计算依据，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信证券对晶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